【裁判字號】100,台上,809

【裁判日期】1000526

【裁判案由】返還不當得利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八〇九號

上 訴 人 蕭光雄

訴訟代理人 方文賢律師

被 上訴 人 邱弘琪

邱博恒

邱世彬

高阿木

蔡文智

邱炳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創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二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 上字第一三六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 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狀或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 ,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 判决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 泛言有理由不備之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末按占有被

侵奪或妨害,得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規定請求返還、除去妨害 及防止妨害之占有人,須就其占有物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者,始克 當之,而此之所謂占有人,固不以實際占有人爲限,即間接占有 人亦屬之,但在間接占有之情形,判斷有無侵害占有之事實,仍 應以直接占有人定之。且所謂侵奪,係指違反占有人之意思,以 積極之不法行為,將占有物之全部或一部移入自己之管領而言。 又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民法第四百五十五 條前段定有明文,於承租人返還租賃物前,尚難逕認出租人已爲 租賃物之直接占有人。杳系爭十筆十地原由上訴人墾殖使用,嗣 已出租予訴外人周尚文,租期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止,於九 十六年九月七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執行點交時,仍由周尚文占有 中, 並由其交付被上訴人等情, 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 則系爭 十筆十地既係由直接占有人周尚文交付被上訴人,並無違反直接 占有人之意思而以積極不法行爲,將占有物移入被上訴人之管領 可言,則揆諸上開說明,不論間接占有之上訴人是否知情或同意 ,均無從認定有占有侵奪之情。原判決以直接占有作爲認定被上 訴人並無侵奪占有情事之對象,且因未不法侵奪上訴人對系爭十 筆十地之占有,認定被上訴人不負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返還或 賠償責任,並無違誤,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八 日

Q